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海忠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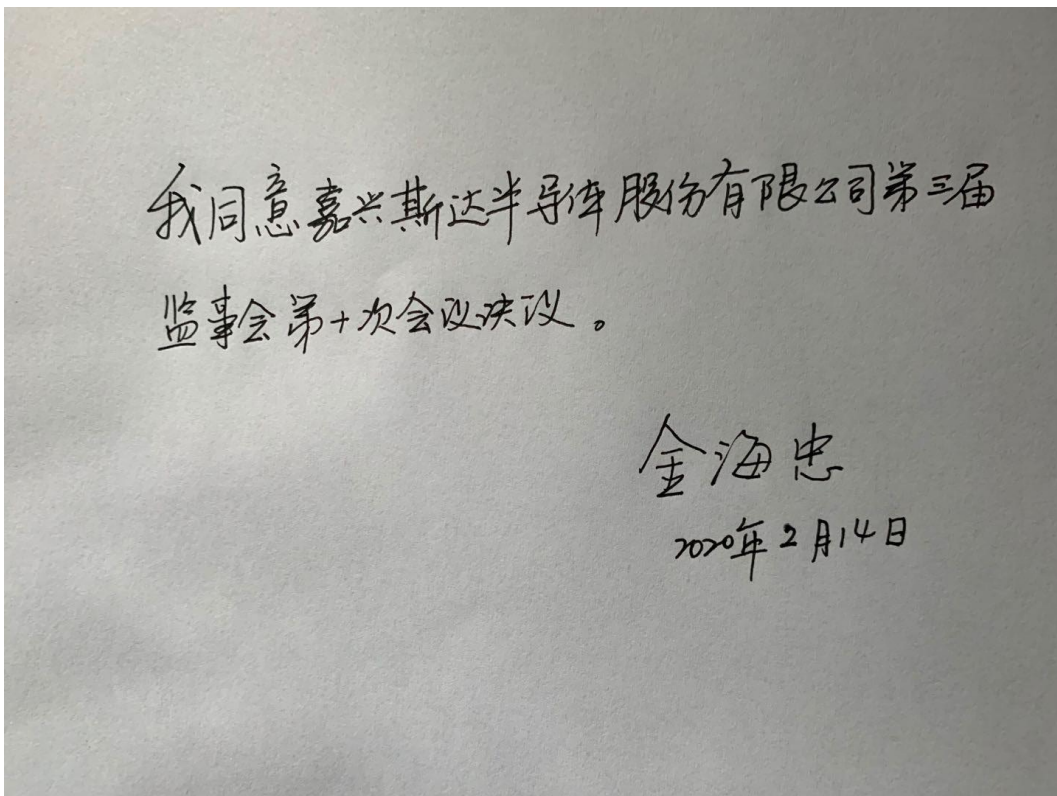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金海忠：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海忠
2020年2月14日

刘志红：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刘志红
2020年2月14日。

胡少华：

我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胡少华
2020年2月14日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